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編印

## 例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原始紀錄編纂而成。
- 二、所有講詞及問答未經發言者逐一校閱，如有詞不達意，尚請發言者見諒。
- 三、鄉公所執行情形及各單位工作報告，已由公所另印成冊，分送參閱，本刊所載為書面以外之口頭報告。
- 四、本刊因人手不足，且付梓匆促，漏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賜予指正。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謹 識

#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錄

-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1 日上午 11 時起至上午 12 時止
-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施春貴、陳慶達、蔡素卿、吳素真、徐志訓、劉綉梅、李善、李佳緣、翁斐慈、施文哲、黃振榮。  
計十一名。
-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文萍（鄉長）                      陳鈺昇（主任秘書）              梁雅娟（財政課長）  
康慧如（民政課課長）              朱美麗（社政課課長）              施宗榮（建設課課長）  
郭建男（主計室代理）              翁玉琴（行政室主任）              施美琴（代幼兒園園長）  
楊淇閔（圖書館館長）              施並課（清潔隊隊長）              陳世彬（人事室主任）  
楊捷（農業課長）                      柯孟秀（政風室主任）  
計十四名。
- 五、主席：施春貴
- 六、記錄：施秀敏
- 七、主席致詞：問候語（略），今天是第 21 屆埔鹽鄉代表會第 11 次臨時會，今天也是本會期最後一天，首先向在座各位拜個晚年，新年度（牛年）第一次開臨時會，祝鄉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牛年行大運，大家身體健康家庭美滿，現在第 11 次臨時會開始（議事槌敲 3 下）。
- 八、討論提案：

## 甲字第一號議案

（一）提案人：許鄉長文萍                      類別：民政

案由：為彰化縣文化局同意補助本鄉仁興宮辦理「110 年同安寮十二庄請媽祖觀光文化節」案，經費計新臺幣 50 萬元整，列入本預算案，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1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文化局 110 年 2 月 19 日彰文戲字第 1100001848 號函辦理（如後附件）。

二、因 110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

辦法：俟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後，111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施主席春貴：關於民政課的提案，請民政課長說明一下。

康課長慧如：問候語（略），第一案的提案是依據彰化縣文化局同意補助 50 萬元給今年十二庄請媽祖的補助案，因為須納入公所的預算，所以請貴會先行

准予墊付，等到 111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辦理轉正的工作，請貴會審議，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各位同仁關於民政課這一案，同安寮十二庄請媽祖觀光文化節，文化局要補助 50 萬元，我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 甲字第二號議案

(二) 提案人：許鄉長文萍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彰化縣埔鹽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內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依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6 日府民行字第 1090461953 號函研商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相關措施會議決議，及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使用規範內容更加明確及收費標準調整，使公墓相關規範更符合實際。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施主席春貴：關於公墓要修正案，民政課提出的這一案，再請民政課康課長說明一下。

康課長慧如：民政課再次報告，民政課就修正內容請各位代表先生們翻閱附件的第 1 頁，修正條文從第九條第一款，就是新台幣的台，改成繁體字的臺，做一個文字的修正，再來就是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條文的書寫方式在條項款目的款項前面加註數字，所以多了一二三四五這五個數字，看起來會更明確，接著第 2 頁第二款申請使用示範公墓應先繳納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五仟元(惟…為收費金額)這邊跟代表們補充報告，今年辦理墓塚起掘廢棄物清運的時候，已經過 3 次流標了，後來打探其他公所的決標金額，我們就把它提高到五仟元決標，但是目前是流標的狀況，所以請貴會能夠同意我們在五仟元的範圍內再辦理招標，萬一五仟元還是沒有廠商投標的話，會在第二次招標的時候以提高價格後的決標金額做為收費標準。接著第 3 頁是依據縣政府的來文，在第三款本來納骨堂的使用就是免費的項目是低收入戶，列冊有案的可以免收費，現在因縣政府公文要求，免收費的人員含「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與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火化者」就是要同意免收費，再來第 4 頁倒數第一行把第二十六條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改成自公布日施行，再來倒數第四行取消的消從金字旁的銷改為三點水的消，第 5 頁收費標準也是新台幣改成新臺幣，以上報告請貴會審議。

施主席春貴：課長請坐下，關於民政課提案，公墓自治條例的修正案，各位同事有什麼意見大家可以提出來，請施文哲代表發言，你是在翻麥克風而已嗎？我以為你舉手。

施代表文哲：問候語(略)請教民政課長，以往曾有流標的情形嗎？

康課長慧如：有。

施代表文哲：流標的情形它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康課長慧如：廠商說我們給的費用太少了，今年會再辦理招標作業，是去年廠商我們有訂後續擴充條款，就是他表現良好，然後盡責的清理墓塚的時候可以同意他再延長一年來施作，但是那一家廠商他表示因為價格太低，所以不願意施作，所以我們才又重新辦理招標工作。

施代表文哲：以往是否都是這個廠商在做。

康課長慧如：不是。

施代表文哲：所以他是第一次來標的。

康課長慧如：對，因為我們公開招標就是公開徵求廠商，所以即使每次來決標的時候，我們都會以決標價較低的為優先。

施代表文哲：為什麼以前的標價可以做，現在的標價不可以做？

康課長慧如：原因很多最主要的是廢棄物處理費用愈來愈高，成本高，他覺得我們公告的金額不敷成本，他就不會來投標。

施代表文哲：你提高金額是否轉嫁給消費者？

康課長慧如：如果提高之後新來辦理繳費的民眾就會依照這個繳費標準去收費。

施代表文哲：就是已經有提高了。

康課長慧如：對，就是使用者收費，本來就是我們辦理招標的話，比民眾自己找人去起掘還來得便宜，所以我們才做這一項服務。

施代表文哲：你認為將多餘的金額轉嫁給使用者，這樣是否合理？

康課長慧如：因為物價一直在上漲當中，對消費者他的權益沒有影響，反而比較有利。

施代表文哲：所以你認為提高價格對使用者是合理的？

康課長慧如：對，因為他申請的時候，我們的規則就是十年，十年後我們公所才會動用到這筆錢。

施主席春貴：各位同事還有什麼意見嗎？我們這個自治條例有修文，是否請課長以後有修字的話，可以標註一下，用色筆劃一下或是說明後面備註寫一下，讓我們代表看得比較清楚，容易看得出來，因為代表的年齡有的較大，視力也不好，看得吃力，以方便代表同事瞭解，請稍為改進一下。還有無意見？請施代表再發言。

施代表文哲：再請教民政課長，你可以將外鄉鎮收費標準一併附上嗎？

康課長慧如：這個可能需要再整理一下，而且在訂條約的時候也詢問其他鄉鎮公所，我們臨近的溪湖公所，以墓塚興建來講，本鄉是四仟元，溪湖是四仟四佰元，這個沒有一定標準，是根據不同廠商投標金額做決定的，所以沒辦法比照，因位投標的廠商不同，決標金額也會不一樣。

施代表文哲：假如這一次又流標呢？

康課長慧如：我們會極力邀標。

施代表文哲：你還是又提高價格嗎？

康課長慧如：我們會一直邀標，並請其他公所提供合作廠商名單。然後打電話給他們，請他們來投標，臨近鄉鎮公所也有協助了。

施主席春貴：好了，課長請坐下，提高價格你們應該有參考其他鄉鎮了，有比較過

應該是標得出去才對，還有什麼意見？翁代表你之前說不瞭解，現在瞭解了嗎？有瞭解就好，沒有的話關於公墓自治條例修文字修正案就照案通過。麻煩課長以後有修字要標註…你了解我的意思，沒有意見的話本案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施主席春貴：各位同仁臨時動議有無建議或公所要改進的地方，請儘量提出來，有意見嗎？沒有的話今天臨時會到此結束。

十、散會。